



國立屏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制度設計、規劃與運作

簡報單位：秘書室

簡報日期：104年9月17日

- 人員教育訓練
- 持續檢討並強化內控制度
 - 組改後1年內，建立內控制度
 - 發掘潛藏高風險項目
- 監督與控制
 - 辦理年度內部稽核

行政院年度重點工作

發掘內部環境風險，並請業管單位針對高風險的業務項目訂定控制作業，以消弭或降低風險對業務的影響。

- 確認業務潛藏風險及影響層面
- 訂定可降低風險的控制作業
- 確認控制作業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



控制環境

- 組織整體目標
- 單位作業目標

風險評估

- 風險影響程度
- 風險發生頻率

控制作業

- 共通性/個別性
- 跨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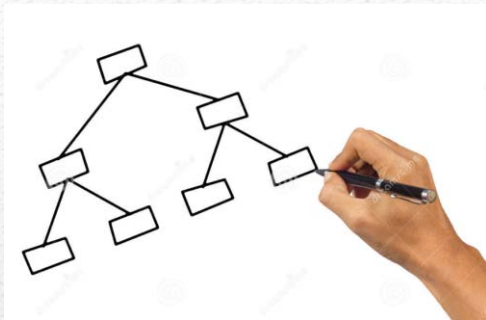
資訊溝通

- 時機與方式

監督

- 自行評估
- 內部稽核

內控制度組成要素



- **多元合流**
 - **傳授知識及全人教育**
 - 強化教學品保措施
 - 確保學生核心能力
 - 提升國際合作交流
 - **強化教研學習量能**
 -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
 - 建構區域教學資源
- **扶助弱勢**
 - **維護學生權益**
 - 保障弱勢求學權益
 - 健全校園安全機制
 -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 **增益區域文教資源**
 - 推動偏鄉教育
- **振興在地**
 - **帶動跨域研究風氣**
 - 提升產學合作量能
 - 投入跨國研究合作
 - 強化教育政策研究
 - **建構終生學習場域**
 - 發展在職進修教育
 - 拓展推廣教育課程
 - 推動樂齡教育課程
- **提升行政品質**
 - **除弊興利**
 - 穩定行政庶務工作
 - 提升整體資訊水準
 - 強化行政運作效能

控制環境

等級	可能性分類	定義
4	1年數次	常常(Frequent)，預期短時間內會再次發生
3	1~2年一次	經常(Likely)，很可能再次發生
2	2~3年一次	可能(Possible)，某些情況下可能再次發生
1	3年以上	極少(Rare)，很少發生，或只在特定情況下發生

等級	影響程度	人員影響	財物損失	民眾抗爭	機構形象
4	重度	人員死亡或3人以上受重傷	超過100萬元	至校長室陳情或抗議且有具體事證者	全國性平面、電子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3	中度	人員重傷、肢體或器官永久性失能	30~100萬元	至業管單位陳情或抗議，且有具體事證者	區域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2	輕度	人員輕傷，暫未能正常上班	超過1萬元未滿30萬元	通案意見反映	接獲檢舉函
1	輕微	人員輕傷，尚可正常上班	1萬元以下	個案意見反映	未接獲檢舉或負面報導

風險評估

重度(4)	4 (中度危險)	8 (高度危險)	12 (重度危險)	16 (極度危險)
中度(3)	3 (低度危險)	6 (中度危險)	9 (高度危險)	12 (重度危險)
輕度(2)	2 (低度危險)	4 (中度危險)	6 (中度危險)	8 (高度危險)
輕微(1)	1 (輕度危險)	2 (低度危險)	3 (低度危險)	4 (中度危險)
	3年以上(1) (Rare)	2~3年1次(2) (Possible)	1~2年1次(3) (Likely)	1年數次(4) (Frequent)

行動原則：

- 主管部會訂頒共通性控制項目之業務，優先對應並建立控制作業。
- 評估風險大於8，建立控制作業。
- 評估風險介於4至6繼續監測，有案例發生時，須建立控制作業。
- 評估風險小於3，屬於可接受之風險。

風險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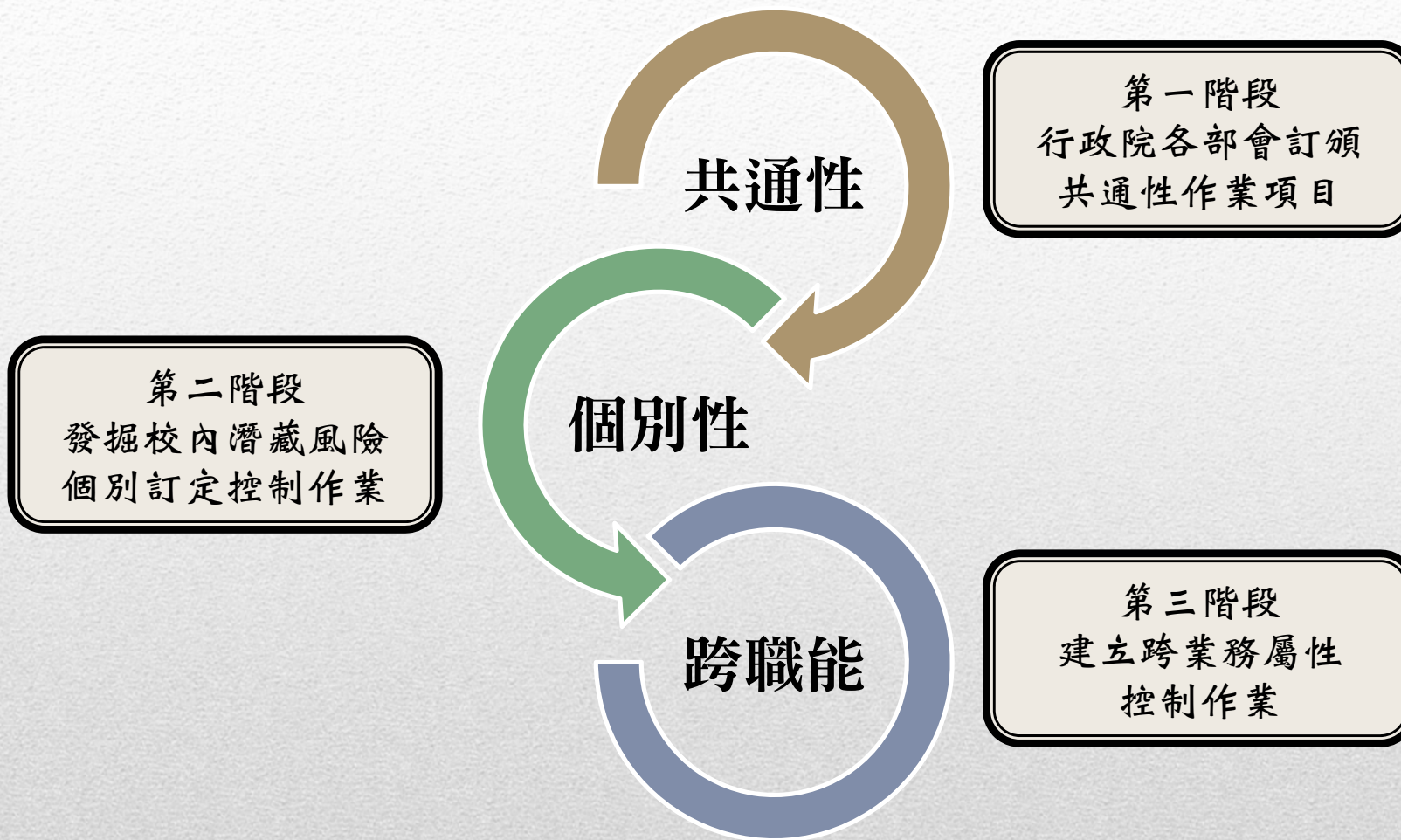
- 廉政風險：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 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
- 委託執行公權力風險：
 - 採購業務
- 資安風險：
 - 文件管理作業
 - 資訊資產及風險管理作業
 - 資安事件管理作業
 - 人員安全與教育訓練管理作業
 - 實體安全管理作業、通信與作業管理作業
 - 存取控制管理作業



控制作業項目

- 財務風險：
 - 概（預）算籌編作業
 - 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
 - 決算編製作業
 -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 國庫機關專戶支付
 -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 零用金作業
 - 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作業
 -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
 -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
 - 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 國有公用財產增加作業
 - 國有公用財產移動作業
 - 國有公用財產增減值作業
 - 國有公用財產減損作業
 - 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
 -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非宿舍部分)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控制作業項目



控制作業研訂規劃

- 內部溝通時機：
 - 實施教育訓練
 - 各項會議宣導
 - 自行評估作業
 - 內部稽核工作
- 外部溝通時機：
 - 依法向外部公開或提供資訊
 - 對外界提出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資訊溝通

外部督考

- 人事業務考核
- 主計業務查核
- 工程採購稽核
- 年度事務檢核

例行監督

- 業管單位
- 平時業務監督

內部稽核

- 內控專案小組
- 查察控制作業有效性
- 發覺潛藏風險

自行評估

- 業管單位/內控專案小組
- 自評內控制度有效性

監督

國立屏東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設置要點

-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依法行政及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依據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職人員擔任之，聘任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 三、本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本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單位內具備相關知能之主管人員代理出席，遴選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事先請假。

法令修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5. 建立檢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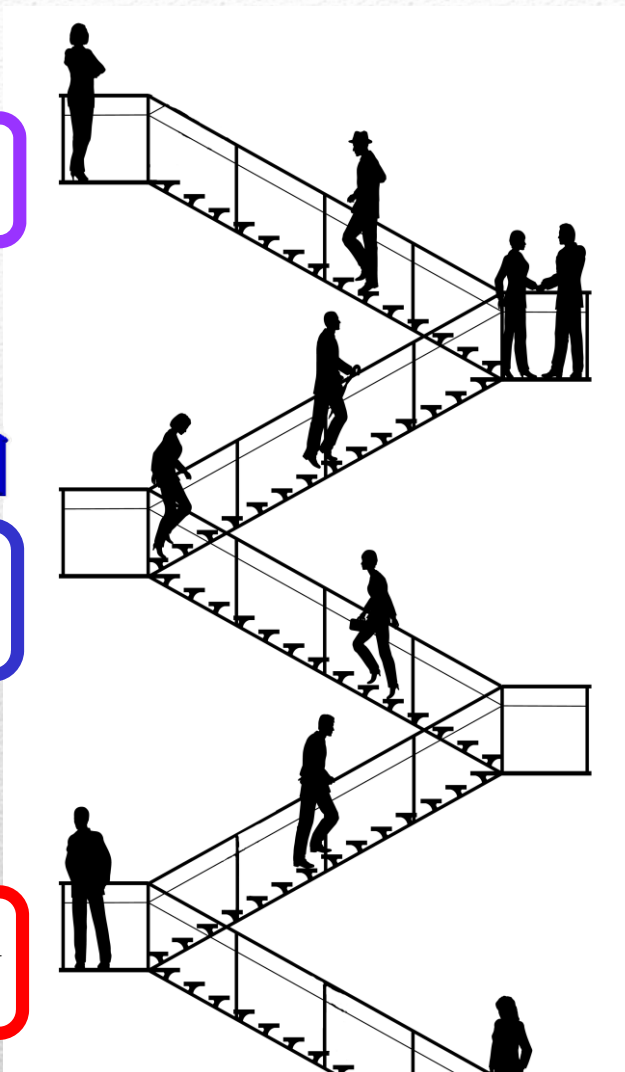
敘明監督方式並訂定自行
檢查表件格式

3. 選定業務項目

依據風險高低決定應納入
內控制度設計之業務項目

1. 確認目標

確認機關整體層級目標及
單位作業層級目標



4. 設計控制作業

針對選定業務項目及風險，
訂定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

2. 風險評估

依據行政院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原則，評估業務風險

制度設計步驟